附件2

2024年广西渔业高质量发展生产类储备

项目申报指南

一、目标和原则

（一）主要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广西重大方略要求，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推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3〕6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推进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3〕4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大力发展向海经济建设海洋强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3〕19号）等部署，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推进渔业现代化建设为统领，以科技创新和深化改革为动力，以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为总要求，牢固树立大食物观，坚持宜渔则渔，坚持数量质量并重，统筹发展和安全、生产和生态，巩固提升渔业综合生产能力，全面提高我区渔业质量和竞争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贡献渔业力量。

1. 基本原则

——坚持稳产保供。把保障水产品供给作为渔业发展第一要务，稳定水产养殖面积，立足以养为主，稳存量优增量，优化渔业产业结构和布局，提升渔业品质和养殖水平，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优质蛋白供给需求。

——坚持市场主导。以市场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促进优势资源合理流动,实现优胜劣汰。依靠市场力量，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通过财政资金、产业政策、金融财税等调控作用,吸纳社会资本投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坚持生态养殖。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水产养殖生产全过程，发挥水产养殖业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中的生态服务功能，加快构建渔业生态养殖的空间格局。

二、项目资金补助方式

（一）直接补助

由事业单位直接实施的项目原则上采取直接补助的方式。

（二）先建后补

由项目实施主体先行投资建设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由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承担实施的项目，原则上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

三、项目类型、建设内容和资金额度

（一）设施渔业发展项目（含养殖尾水处理）

1.支持池塘标准化改造。建设内容：新建或改扩建养殖池塘、挖深清淤和护坡加高加固，进排水系统，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设备等。池塘四周护坡机械夯实，建设后成鱼池塘垂直深度2.5米以上、育苗培育池塘深度1.5米以上。扶持标准：不超过3000元/亩，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建设规模：单个申报主体池塘面积100亩以上。

2.支持陆基圆（方）池循环水养殖。建设内容：新建或改扩建陆基圆（方）池及进排水循环系统、水质和尾水处理设施设备、养殖监测监控设施设备等。扶持标准：以不锈钢、镀锌板或新型环保等材料建池，内部池边垂直高度1.2米以上，配备有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设备或采用种养结合模式，按补助资金不超过总投资的30%和分档补助上限进行补助。

配套尾水处理设施设备的，分档标准为：12平方米≤单个池子面积＜50平方米，补助上限为6000元/个；50平方米≤单个池子面积＜200平方米，补助上限为10000元/个；单个池子面积≥200平方米，补助上限为15000元/个。

实行种养结合的，分档标准为：12平方米≤单个池子面积＜50平方米，补助上限为4000元/个；50平方米≤单个池子面积＜200平方米，补助上限为8000元/个；单个池子面积≥200平方米，补助上限为10000元/个。建设规模：圆（方）池养殖面积合计达5000平方米以上。

3.支持陆基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建设内容：新建工厂化生产车间、养殖池、进排水系统、水预处理设施、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设备、养殖监测监控设施设备、智能化管理系统设备等。扶持标准：单个项目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建设规模：工厂化养殖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

4.支持陆基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建设内容：新建养殖设施生态工程，包括：“跑道”式养殖水槽、机械增氧、水质净化、循环用水、涌浪机、耕水机、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设备、病死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等。扶持标准：每条水槽（长≥20米 ，宽≥5米）补助不超过3万元，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建设规模：养殖“跑道”30条以上。

5.支持拱棚小池塘养殖。建设内容：支持改造养殖池塘，大塘改为标准化小池塘，标准小池塘配套建设拱棚、进排水系统、增氧系统、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设备等。扶持标准：池深1.2米以上，每个拱棚小池塘（原则上养殖水体水面≥250平方米）补助上限为6000元/个，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建设规模：拱棚小池塘3万平方米以上。

6.支持新型贝类养殖浮筏（排、球）建设。建设内容：采用新型环保、抗风浪材料，建设浮筏（排、球）或改造提升，对管护平台进行改造完善、养殖远程监控系统等。扶持标准：浮筏（排）项目按筏（排）不超过100元/平方米补助、浮球项目按延绳不超过2000元/百米补助，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建设规模：浮筏（排）1万平方米以上、浮球延绳5万米以上。

7.支持南珠标准化生态养殖。建设内容：新建南珠标准化生态养殖设施设备，包括浮球、延绳、吊笼、浮筏、锚锭等；以及海上管养平台、海上休闲观光设施、插核室、养殖远程监管系统等配套设施建设。扶持标准：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建设规模：浮筏（排）1万平方米以上、浮球延绳5万米以上。

8.支持重力式深水网箱。建设内容：支持建设网箱框架、网

衣、锚泊设施、配套生产和环保设施设备、养殖管护平台等。扶持标准：40米≤周长＜60米补助上限为8万元、60米≤周长＜90米补助上限为16万元、周长≥90米补助上限为24万元，且补助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建设规模：要求项目离大陆岸线10公里以上，水深12米以深，规模为50个标准箱以上。

9.支持桁架类大型养殖装备。建设内容：支持建设网箱桁架、

网衣、锚泊设施、配套生产和环保设施设备、管理平台、安全预警系统、项目选址和系统工程设计等。要求建设地点离大陆岸线10公里以上，水深20米以深。扶持标准为不超过总造价的30%和补助上限，补助上限如下：

1万立方米≤包围水体＜2万立方米补助上限为200万元；

2万立方米≤包围水体＜3万立方米补助上限为300万元；

3万立方米≤包围水体＜4万立方米补助上限为400万元；

4万立方米≤包围水体＜5万立方米补助上限为500万元；

5万立方米≤包围水体＜6万立方米补助上限为600万元；

6万立方米≤包围水体＜7万立方米补助上限为700万元；

7万立方米≤包围水体＜8万立方米补助上限为800万元；

8万立方米≤包围水体＜9万立方米补助上限为900万元；

包围水体≥9万立方米补助上限为1000万元。

1. 支持渔业种业提升。建设内容：支持国家级或自治区级

水产良种场基地升级改造提升，包括新建育苗和保种设施、循环水养殖及水处理设施、育苗车间厂房、进排水系统、育苗尾水处理设施设备、智能化管理系统设备等。扶持标准：补助不超过500万元/个，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二）生态渔业开发项目

1.支持稻渔综合种养。建设内容，⑴鱼凼式：新建或改造田间工程，包括田埂加高加固、进排水系统和鱼坑鱼沟及防逃设施建造等，并符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SC/T 1135.1—2017）建设要求；⑵平作式：田埂加高加固、进排水系统及防逃设施建造等。扶持标准：不超过3000元/亩，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建设规模：稻田面积200亩以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稻田面积100亩以上。

2.支持大水面生态渔业。建设内容：育苗培育设施建设、浮式圈养桶（或水槽）及配套水处理系统设施建设、拦鱼设施设备及渔具、增氧、水质监测、智能化管理、生态渔业效果评估、一二三产业融合、品牌创建、产品营销、渔业文化活动等。扶持标准：补助不超过200万元/个，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3.支持“蔗渔”“果渔”种养结合试点。建设内容：支持“陆

基圆（方）池+糖料蔗”“陆基圆（方）池+园地”等种养结合的模式，包括新建钢结构养殖厂房、安装陆基养殖池，配套发电机、罗茨风机、养殖尾水过滤池、沉淀池、集水池及管理用房等。原则上“蔗渔”种养结合项目每500亩甘蔗基地建设1000平方米以上养殖池。扶持标准：补助不超过200万元/个，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建设规模：养殖池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要求以不锈钢、镀锌板或新型环保等材料建池，内部池边垂直高度1.2米以上。

1. 水产养殖（育苗）尾水集中处理试点项目

支持对小、散、弱水产养殖场或育苗场尾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统一升级改造后，集中处理小、散、弱养殖场存在的养殖尾水问题，提升片区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扶持标准：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个，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建设规模：试点面积500亩以上。

（四）渔业产业技术支撑项目

支持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渔业产业技术和模式创新集成示范与推广、大水面生态渔业效果评估、渔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渔业产业文化培育、水产种业基地能力提升、渔业质量安全和养殖监管等；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业务。渔业产业技术支撑项目不要求自筹资金。

1. 申报主体

水产养殖（育苗）尾水集中处理试点、国家级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项目创建业务经费由县级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申报。渔业产业技术支撑项目由自治区直属单位（企业）申报。生态渔业开发项目大水面生态渔业方向由取得水库生态渔业开发资格的业主申报。其它由渔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业主申报。

五、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项目申报单位应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并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2.设施渔业发展项目和生态渔业开发项目的“蔗渔”“果渔”种养结合试点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使用一般耕地或林地的，应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3.项目原则上符合《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内陆新建项目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租赁合同等权证之一，且有效期5年以上（从2023年1月1日算起）；改扩建项目和用海项目应取得项目实施地点合法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

4.大水面生态渔业方向申报单位应取得水库综合利用手续，并制定有生态渔业效果评估的方案。渔业种业提升方向限国家级或自治区级水产良种场申报。

5.项目条件成熟已开工建设的，原则上2023年7月1日（含）后的建设内容，可计入总投，可申报2024年储备项目。

（二）优先条件

项目优先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骨干基地、广西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领办的经营主体申报的项目。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对符合项目支持方向和申报要求的已开工项目考虑优先安排。

（三）不予申报情形

1.申报主体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

2.申报主体前三年所生产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不达到100%，未被抽检年份视同抽检合格）。

3.申报主体正在实施渔业生产类财政资金项目，未建设完成或未验收通过的。

4.项目已获得过财政资金支持的；

5.申报主体所申报项目不在扶持范围，或所实施项目有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

六、项目管理与使用

（一）2024年财政资金优先支持储备库项目建设，财政资金包括不限于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资金、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农业增产增收资金、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等。

（二）项目根据资金总量，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或答辩情况，统筹考虑产业规划和区域布局，突出重点择优选择；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对往年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慢的项目县相应减少项目安排个数或不予安排。

附件：1.2024年广西渔业高质量发展生产类储备项目申报书

2.2024年广西渔业高质量发展生产类储备项目汇总表

附件1

**2024年广西渔业高质量发展生产类储备项目申报书**

（格式）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主管部门：**

**申报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

2024年广西渔业高质量发展生产类储备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类型 | 例：设施渔业发展项目-池塘标准化改造 | | |
| 申报主体 |  | | |
| 建设地点 |  | | |
| 项目状态 | □已开工（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 | □未开工 |
| 经费预算 | 总投资（万元） |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 自筹（万元） |
|  |  |  |
| 建设内容 |  | | |
| 财政资金使用方向 |  | | |
| 建设周期 |  | | |
| 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  | | |
|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主要包括促进产业发展情况、经营收入和利润、带动农户发展和农民增收情况）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本单位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 | |
| 县（区）级渔业主管  部门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市级渔业主管部门  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一、项目概况

（申报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项目规模、投资等）

二、项目申请理由

（项目申请的依据、必要性、可行性等简要分析）

三、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注册地点、人员、机构、资产，以及以往实施和管理同类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四、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内容，要列出数量、规模、投入等）

五、项目预算与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项目各分项建设内容对应的投资额、项目资金来源与构成等，资金使用要细化到2万元以内）

六、建设期限和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各阶段工作安排和建设内容）

七、项目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形式或运行机制、保障措施等）

八、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后要达到的主要指标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方面的分析）

九、附件（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设施农用地备案材料、用地协议、营业执照、企业财务报表、《水域滩涂养殖证》、《海域使用权证》、龙头企业、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示范区、国家级或自治区级水产良种场、高新技术企业、品牌建设、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骨干基地、企业荣誉、“头雁”证明材料、技术支撑单位、聘请的水产养殖技术人员资质、管理制度等）。

附件2

2024年广西渔业高质量发展生产类储备项目汇总表

**（以市为单位汇总、排序推荐）**

汇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市 | 县区 | 项目名称 | 实施单位 | 项目内容 | 总投资（万元） | 申请财政资金（万元） | 自筹资金（万元） | 用地用海是否符合政策 | 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 项目状态（已开工/未开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